



「閉鎖型公司」家族傳承規劃

大立光成立閉鎖型控股

股王大立光創辦人林耀英、董事長林恩舟及其配偶、執行長林恩平 2019 年 9 月 24 日申報轉讓持股 1 萬餘張股至新成立閉鎖型控股公司—石安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大立光總發行股數約 7.63%，市值達 434 億元。

大立光表示，一切依照法令辦理，此次轉讓對象石安股份有限公司為閉鎖型控股公司，不會賣股。

為何要成立閉鎖公司？

閉鎖公司 4 大特色

| 特色 | 內容 | 效果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限制股權買賣 | 可在章程內規定限制股東買賣股權 | ◎防範家族成員引進外人爭產 ◎對付大同條款利器 |
| 複數表決權 | 可將出資額與表決權分離 | ◎類似外界所稱的同股不同權 ◎一股可獲多股表決權 |
| 表決權信託 | 要求股東將持股表決權交給特定股東 | ◎經營團隊只有少數股權，也可透過此項機制掌控公司 |
| 黃金股 | 可設定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 | ◎黃金股用的時機愈少就愈珍貴 |

整理：林文義

閉鎖性公司，家族企業傳承工具，它有二個特點有利於家族企業傳承，包括

1. 可發行具有複數表決權的特別股
2. 可以在章程限制股權轉讓

對於家族接班、防止家產外流大有幫助。

過去數十年間，許多家族企業選擇用公益信託，或是成立財團法人來進行控股，好處是可以在傳承家族事業的過程中，免去遺產、贈與等相關稅捐；

其中公益信託並非法人，相對而言較不方便；財團法人則設有理監事，運作上比較接近公司，但若純粹控股卻不干涉公司運作，近年來社會觀感也較為不佳。

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原則又應以促進公益為目的，這與公司獲利的目標可能產生衝突，尤其財團法人解散後，財產必須歸屬地方政府，這些都違背私人所有權及獲利目標。

在社會氛圍的轉變下，去年公司法大幅修正，家族企業若想要傳承下一代，現在成立控股公司的好處已大於以往。

新版公司法上路後，閉鎖性公司成為近期最熱門的家族傳承工具，最重要的特點在於特別股的設計，閉鎖性公司可以發行具「複數表決權」的特別股，因此「管理權」與「現金流量分配權」可以分開實施，對創業者而言，這種設計可以讓較具有管理才幹的後代取得主要管理權，同時又能照顧到其他持股家族成員的經濟。

閉鎖公司為大立光設下防護罩；這個設計最重要的核心，就是鞏固經營權。

一般公司股東的各項權利，是與股東出資額連動在一起。

例如，股東持有一股，就只有一股的投票權與一股獲配股利的權利；

但在閉鎖公司中，把股東的出資額與表決權及受益權的連動關係打破了，可以一股有較多的表決權，而且股東持股的受益權（即獲配股利的權利）也可彈性處理，比一般公司有彈性且變化也較多，可藉此確保經營權。

家族企業用閉鎖公司作為傳承工具，可以解決家族一代到兩代的傳承問題；但當閉鎖公司的持股者都是個人時，個人的生命終究會有終點，這時候國外很多家族企業就會再規畫制定家族憲法，並在閉鎖公司上面再架一層信託架構，用信託契約來規範家族跨代傳承的事務。這也是目前許多台灣家族企業領導者在思考的事。

以公益為名 享受巨額免稅利益遭質疑； 監理趨嚴 3種企業傳承工具風險高

控股公司掌握股權有漏洞

傳統控股公司做為控股工具，好處是可集中家族成員股權，但股權可自由處分，是控股公司最大的風險，目前不少家族企業已考慮改用其他方法了。

除了用控股公司掌控家族股權外，台灣家族企業可用的傳承家族股權工具，還有財團法人基金會、公益信託、境內信託、境外信託、閉鎖公司等；而控股公司、基金會、公益信託這3種方式，是過去台灣家族企業最常用的方式。

6大傳承工具利弊比一比

| 類型 | 優點 | 缺點 | 案例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傳統 控股公司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集中股權 ◎用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家族企業股權，可多一道防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股份轉讓容易 ◎家族成員有意見時，易有爭產紛爭 | 高雄陳家南和興產長榮集團 |
| 財團法人 基金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符合法定要件可免稅 ◎提升企業形象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社會監督力道逐漸加強 ◎董事間有配偶及三親等關係者，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◎無法分配盈餘 ◎財政部將修改基金會免稅計算辦法，租稅優惠可能縮水 | 台塑集團 |
| 公益信託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可租稅減免 ◎提升企業形象 ◎無董事之間有三親等關係者，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限制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要揭露財報，隱密性低 ◎須考慮「少公益真避稅」的質疑 ◎無法分配盈餘 ◎法務部及財政部將修改《信託法》，監督力道加重 | 公益信託 林增璘基金 |
| 境外信託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內容及資訊隱密 ◎可量身訂做 ◎可規畫跨越三代以上傳承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設立成本較高 ◎文件以英文為主 | 頂新集團 |
| 境內信託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可量身訂做 ◎成本低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不具備法人資格 ◎國內法規限制多 | |
| 閉鎖公司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可集中股權並限制轉讓 ◎股利分派、表決權有彈性 ◎有效防範外人入侵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不能公開發行上市櫃 ◎較難引入外部資金 | 大立光 |

整理：林文義



基金會、公益信託 成【查核標的】

家族企業將資產捐給基金會或成立公益信託，基本目的都是要做社會公益，因而可以獲得免稅優惠。但當有些家族把基金會和公益信託當做家族控股工具，而每年承作公益的金額太少與獲得免稅的金額差距太大，就易引起大眾的批評，並質疑家族企業透過成立公益信託，以很少的公益享受巨額免稅利益並不公平。最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開議，立委王榮璋質詢財政部有多少公益信託，因違反規定被移送財政部查稅？台北國稅局長許慈美表示，目前共有 4 件，分別是內政部移送兩件、衛福部與教育部各移送 1 件，國稅局尚在查核中；財政部長蘇建榮也表示，將與法務部及其他各部會研商，要求各部會提供詳細資料供財政部查核。據透露，財政部除了進行查核外，也函請法務部修改《信託法》，對公益信託做更嚴厲的規範。其中最重要的規定是，制定公益信託每年從事公益活動的最低金額比例，不得少於每年孳息及收入的 6 成，而且若連續 2 年未達這一比例或是從事違反公益信託設立本旨活動時，法務部或各部會可以撤銷公益信託。

信託法將修改，孳息被嚴格規範

| 項目 | 主要內容 |
|----------|---|
| 財務公開 | ◎受託人須於每年結束5個月內，將財報送請主管機關核備，核備後1個月內對外公開 ◎信託財產及當年孳息收入達一定金額，須委託會計師簽證 |
| 最低承做公益比例 | ◎信託財產孳息收入用於公益支出不得低於6成 |
| 可撤銷情形 | ◎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從事有害公益行為 ◎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◎無正當理由連續兩年信託孳息收入，用於公益支出低於6成 |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 整理：林文義

按稅法規定，公益信託須先承諾未來信託關係解除、終止或消滅時，信託財產須移給政府，當公益信託一旦被撤銷，原本的信託財產就全部不見了。

至於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為控股公司，未來的限制也非常嚴格。財政部官員透露，由於基金會被不少企業做為集團控股工具，財政部將修改規定，要求各基金會往後取得的孳息，不得再回頭購買與捐贈人有關的企業股票或發行的公司債；同時為防範基金會透過大量採購方式，將利益輸送給與捐贈人有關的企業，未來也將限制基金會與捐贈人之間，不得從事關係人交易。

官員指出，除了前述限制外，財政部還將要求各基金會增加公益的金額。依稅法規定，各基金會每年的孳息收入總額，須有 6 成用在公益支出才可免稅，但很多基金會主要的收入都是股利，但過去股利並不算在基金會收入總額內，往後計算這項比例時，股利也須算在基金會總額收入中。

舉例來說，一家基金會的一般收入是 100 萬元，股利收入是 600 萬元，過去計算這項比例只以一般收入做分母，基金會只須拿 60 萬元做公益就可免稅；但往後股利收入也要算到收入總額內，這家基金會的總收入就提高為 700 萬元，須有 6 成做公益，做公益的金額就須提高到 420 萬元才可免稅。

政府修法未來監理將趨嚴

多位律師與會計師指出，成立基金會或公益信託雖然可以獲得免稅優惠，但最大的缺點是這些資產名義上已捐出去了，家族成員無法再持有已捐出去的資產；而且如果想用控制基金會或公益信託董事會，間接掌控家族資產，在財政部及法務部未來可能修改《信託法》下，監理的強度會大幅提高。

此外，信託是國外企業常用的工具，但專家指出，因台灣的《信託法》限制相當多，目前台灣家族企業採國內信託的案例不多；而境外信託因國外信託已實施已久，可以量身定做，把家族企業需要的條款加進去，而且資訊較為隱密，但缺點就是所需的成本比較高。

至於《公司法》修法增加的閉鎖公司機制，因閉鎖公司除可集中家族股權外，而且可限制股東買賣股票，公司章程訂定也非常彈性，未來將成為台灣家族企業傳承工具的主流。

家族憲法傳承百年家業

德國默克集團董事長長史丹格·哈弗坎 (Frank Stangenberg-Haverkamp) 指出，年輕時他對默克的經營走向與叔叔們不同；他認為默克應該再擴大經營，叔叔們並不同意，但默克的家族憲法讓大家都把權力交給家族委員會，並沒有發生爭權爭產的情況。

史丹格在 2017 年來台參加家族論壇時，還講過一句名言：「**家族間鬥爭結果，將全部是輸家，沒有贏家。**」當家族憲法規範得很清楚時，家族成員就沒有爭鬥的空間。

在華人家族企業間制定家族憲法最有名的例子，就是香港的李錦記集團，但李錦記集團也是因發生兩次家族重大爭產紛爭後，才制定家族憲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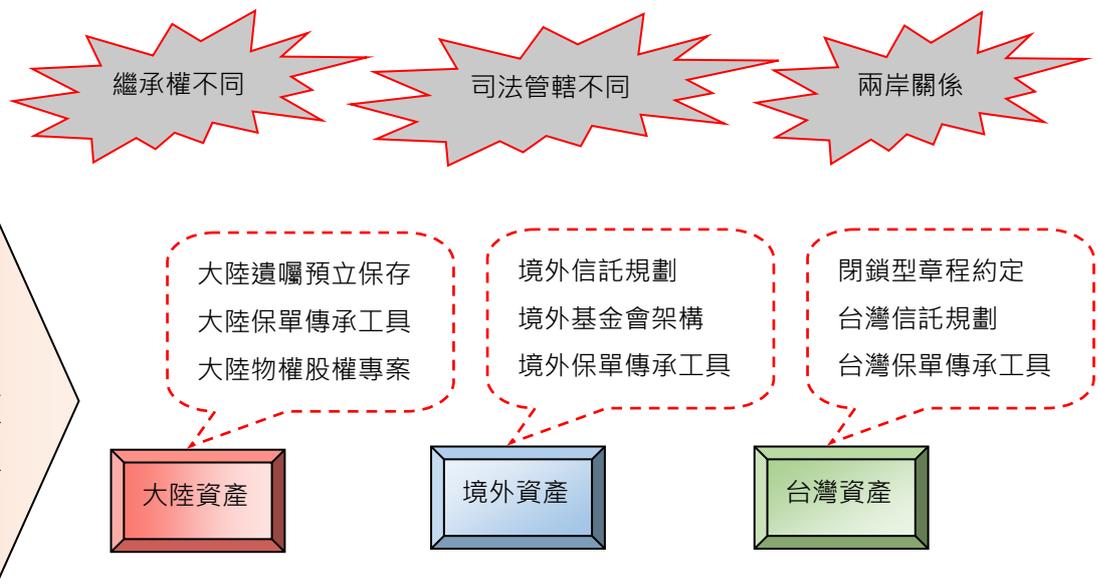
李錦記集團是在 1888 年由李錦裳創立的，至今已有 130 年的歷史。

據了解，默克家族即要求家族成員要共同遵守誠信、勇氣、責任及透明等家族價值觀；而在李錦記的大廳上，則掛著李文達寫的經商之道金句「思利及人」。

傳承家族精神永續經營 比規畫有形資產重要

家族憲法的主要內容，著重在家族的處事及經商之道等無形資產要如何傳承下去，這些無形資產能順利傳承，比有形資產的規畫還重要。

及早規劃安排
才是最佳方案



服務團隊：
信託公司/基金會
國際律師/信託律師
顧問公司/遺囑執行人
大陸會計師/大陸律師
台灣會計師/兩岸律師
銀行/保險公司